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魏玉雲

相 對 人 唐誌謙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嘉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0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十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抗告狀僅記載「相對人魏玉雲於民國111年9月2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（CH469058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唐誌謙之新臺幣100,000元乙事有異議。」等語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定期間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10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逕為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03 法官 陳茂亭
04 法官 曾士哲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陳恩慈